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張元怡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changyuanyi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705061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061592AED_ATTCH3.doc、05061592AED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6條、第73條第3款、第74條第1項
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2018-06-04
08:44:37
章

臺北市府 1070604



AAAA1072109713